**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CZX-22394**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2394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主要内容包括：（1）综合评价；（2）融合通信平台升级；（3）项目申报系统移动端；（4）百科词典浙政钉应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在2022年11月上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12月上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5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5.5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杭州市香积寺路3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振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00406

质疑联系人：汪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61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佳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02757，15868898744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3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给小微企业。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始,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5000.00元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0万元）  [100\*1.5%+300\*0.8%]\*0.8=3.12万元。 |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佳阳158688987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标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 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响应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及浙江省推进“浙里城事共治”工作要求，依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数据标准，以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结合杭州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需求，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等核心指标，通过实地检查、平台上报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满足综合评价工作的开展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18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EGS N308）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20075447-T-469）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89）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260-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93）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

《浙江省电子政务网技术规范》

《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体系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

GBT22080-2008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2081-2008ISO27002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

GB/T 19003-2008 《软件工程 GB/T19001-2000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

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DB3301T 0273-2018《城市大脑建设管理规范》；

GB/T 36334-2018《智慧城市软件服务预算管理规范》；

GB/T 36621-2018《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运营指南》；

GB/T 21063-2007《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21062-2007《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 14394-2008《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ISO/IEC 27001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1. **建设内容**

**1、综合评价**

实现美丽杭州、住建部考核、行业目标考核等业务功能需求，支持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任务、人员排班等进行配置管理。同时，实现评价任务检查、专项检查上报等功能，汇聚各类事件并进行分拨流转。综合评价模块实现了对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的统计分析，支持生成相关报表，帮助工作人员快速了解检查、考评等业务工作情况。

**2、融合通信升级**

实现融合通信平台的升级改造，包括与统一用户平台、统一定位平台、数字城管等对接，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实现视频转发等功能。同时，通过集群对讲、消息实时回传等功能，实现融合通信为各类指挥场景赋能。

**3、项目申报系统移动端**

实现浙政钉项目申报管理。区县可在移动端查看当前申报项目内容、申报进度。管理人员可查看申报内容并进行审批，对项目申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百科词典浙政钉应用**

形成基于浙政钉移动端的百科辞典，完善精细化管理，推动数字赋能。通过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精细化管理词典、精细化管理手册，并搭建智能搜索问答平台，形成特色百科应用，支持在后台进行相关维护。同时对城市管理目标、数字城管、垃圾分类等考核进行通报发布。

**具体建设清单详见下表**

| **内容** | **模块** | **功能** | **需求概述** |
| --- | --- | --- | --- |
| 综合评价 | 评价指标管理 | 评价类别管理 | 提供评价类别配置管理功能，支持评价类别的增加、修改、删除、作废等动态管理及查询功能， |
| 评价目标管理 | 提供评价目标配置管理功能，评价目标是评价类别的子项，支持评价目标的增加、修改、删除、作废等动态管理及查询功能， |
| 评价内容管理 | 提供评价内容配置管理功能，评价内容是评价目标的子项，支持评价内容的增加、修改、删除、作废等动态管理及查询功能， |
| 评价分值管理 | 设置不同评价内容的评价等级及评价分值，管理来源对象不同的评价考核分值规则信息，为评价结果生成提供数据支持 |
| 人员排班管理 | 评价人员管理 | 抽调各部门及行业人员组建成立一支综合评价检查队伍，管理评价人员的基本信息、来源城区、单位、行业类型等信息，建立评价人员信息库。用户需要与统一用户系统对接，规范统一用户认证、授权管理，以支持单点登录和应用集成；与统一工作门户对接，统一综合评价功能入口及应用系统功能 |
| 人员班组管理 | 评价人员分成整治专班、数据分析组，评价检查组。评价检查组采用大组、小组管理模式。每个大组由四个小组组城，设立大组组长和小组组长职责 |
| 班组排班管理 | 提供评价检查班组检查工作排班计划管理功能。评价环境秩序检查小组分早、中、机动三个班别，早中班实行轮换制。检查工作无休日不间断检查，每组一周安排2天休息，双休日检查力量减半（至少12组在岗），工作日时间至少4组休息，每组轮休 |
| 组员随机分配 | 各个评价检查班组组长固定，组员定期随机重新分配 |
| 评价任务管理 | 评价任务生成 | 评价任务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生成。根据实际评价工作要求把街道乡镇分成AB两组，确定不同的按检查频次覆盖要求进行随机抽取安排 |
| 检查网格抽取 | 各个镇街乡镇检查网格随机抽取指定数量的检查网格 |
| 负面道路清单抽取 | A组8个城区75条道路每二周覆盖一次检查和复核随机抽取安排 |
| 垃圾分类抽取 | 各个街道、乡镇的垃圾分类检查与日常检查结合，不同区域按相应的检查要求进行随机抽取安排 |
| 重点区域道路抽取 | 建立重点区域道路库，按重点区域道路检查要求进行随机抽取安排 |
| 任务分发管理 | 提供评价对象历史分配情况查询及分析功能，从日期、城区覆盖、检查对象、班组等各个维度提供汇总统计及详细记录反查功能，方便掌握检查对象的分发频次、覆盖情况。评价任务在提前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生成后，也可以分析检查对象的预计分配情况。分发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分析结果对任务分发情况进行人工调整，确定评价任务通知班组的时机规则。 |
| 移动端 统一评价检查 | 评价检查上报 | 在移动端提供统一评价检查上报功能，方便评价检查人员现场上报问题。提供评价分类目录搜索选择功能，方便快速定位问题类型。与GIS地图系统对接，使用地图显示现场位置，获取位置描述信息，方便位置上报。提供拍照、摄像、录音等方式采集现场证据上传。自动识别与评价任务的关联情况。 |
| 重复上报提醒 | 评价检查上报时如果出现相同对象的重复上报系统自动提醒 |
| 免采范围提醒 | 评价检查进入免采范围上报问题时系统提醒显示处于免采区域 |
| 评价任务查看 | 在移动端评价检查人员可以查看所在班组的排班、任务分配情况，包括班次时间、城区、镇街、网格、检查对象等任务内容。 |
| 任务完成情况 | 在移动端实时统计检查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上报问题数量，检查对象任务上报完成情况等 |
| 评价任务查询 | 在移动端提供评价人员、所在班组上报的评价检查问题查询功能，可以查看当天及历史上报评价检查问题情况 |
| 评价任务统计 | 在移动端提供选择日期范围内按分类、检查对象等不同维度的上报问题统计数据，并支持明细记录反查功能 |
| 每日评价表填写 | 在移动端提供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每日情况表填写功能，组长可以查看显示组员的填写情况，对比做出小组汇总情况表填写提交 |
| 移动端 专项检查上报 | 专项检查上报 | 在移动端提供专项检查上报功能，方便专项检查人员现场上报问题。提供专项分类目录搜索选择功能，方便快速定位问题类型。与GIS地图系统对接，使用地图显示现场位置，获取位置描述信息，方便位置上报。提供拍照、摄像、录音等方式采集现场证据上传。 |
| 专项检查查询 | 在移动端提供评价人员、所在班组上报的评价检查问题查询功能，可以查看当天及历史上报评价检查问题情况 |
| 专项检查统计 | 在移动端提供选择日期范围内按分类、检查对象等不同维度的上报问题统计数据，并支持明细记录反查功能 |
| 汇聚分拨 | 自动分拨 | 对于符合直接交办条件的事件，系统采用自动分拨的形式，通过事件中枢做判重处理，自动分拨给数字城管|等事件受理系统进行受理。 |
| 手动分拨 | 对于非直接交办的事件，例如重点问题清单以及复核问题等，在系统内点击下发或批量下发，通过事件中枢做判重处理，分拨给数字城管等事件受理系统进行受理。 |
| 评价处置反馈 | 评价问题定时分发 | 所有班组上报提交的评价检查问题定时在每天晚上9点后自动分发启动处置反馈流程 |
| 评价处置行业复核 | 所有上报的评价检查问题都要由相应的行业部门进行复核，确定评价问题的分类、等级等内容。与短信系统对接，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 处置反馈结果处理 | 处置反馈后系统需要根据处置反馈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包括超时反馈、跨区反馈、甄别申请等情况相应的处理。与数字城管系统对接，根据处置反馈结果决定问题进入复核库或甄别库。 |
| 处置甄别结果处理 | 系统与数字城管系统对接，根据甄别流程办理结果对问题进行处理，决定问题进入复核库或甄别库及相应的时间。 |
| 评价问题复查 | 复查任务创建 | 对于已经处理完成的事件，管理人员可创建复核任务，通过列表或地图的形式，挑选需要复核的事件形成事件清单。 |
| 复查任务下发 | 管理人员可将复核任务下发给指定人员，支持定时下发和直接下发两种形式，定时下发可设定下发时间，到了时间系统自动下发给指定人员，点击直接下发，系统立即下发给指定人员。 |
| 事件复核 | 检查人员可对接收到的复核任务问题现场情况进行反馈上报，需要填写是否整改到位，上传现场照片，如整改不到位需填写问题描述。 |
| 移动端复查上报 | 检查人员可在移动端对接收到的复核任务问题的现场情况进行反馈上报，需要填写是否整改到位，拍摄现场照片，如整改不到位需填写问题描述。 |
| 复查结果复核 | 复查结果上报后，需要是专班人员进行人工审核认定，审核认为可通过的直接归档，认定确实有问题的推送纳入考核通报。与短信系统对接，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 评价结果生成 | 处置反馈考核 | 系统根据评价指标配置情况、评价检查问题分类及处置反馈过程、结果自动生成处置反馈扣分记录 |
| 综合督查结果 | 提供功能管理综合督查评价结果，用于领导交办、市府督查室交办、重点问题任务清单、大比武、市民报料、行走杭州、采集漏报校核、重点专项等类型的考核结果管理 |
| 负面清单结果 | 提供功能管理负面清单评价结果，用于媒体曝光、干扰正常检查等类型的考核结果管理 |
| 正面清单结果 | 提供功能管理负面清单评价结果，用于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等类型的考核结果管理 |
| 数据接入结果 | 通过事件中枢，接入数字城管、数字城管重点问题清单、市民有奖举报，行走杭州的事件，并通过类别对应关系，归集相关事件的评价结果。 |
| 评价结果查询 | 提供评价结果扣分记录的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并可以查看明细信息、评价问题信息。结果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评价结果报表 | 提供评价结果扣分的统计分析报表，可以按城区、类别、对象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并可以反查明细信息、评价问题信息。报表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统计报表 | 行业检查统计 | 按周或月统计行业检查来源发现的问题，每个城区对应考核内容、类别、整改情况（行业检查、一次核查未整改、二次核查未整改、N次未整改、问题反弹）的事件数量情况。报表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综合检查统计 | 按周或月统计综合检查来源的发现的问题，每个城区对应考核内容、类别的事件数量情况。报表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综合统计 | 按周或月统计各个考核内容，考核来源，每个城区的事件数量情况。以及综合督查类别各个考核来源的每个城区的事件数量情况.。报表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后台管理功能 | 城区管理 | 管理杭州市辖区行政区划，包括A组上城、拱墅、西湖、景区、滨江、萧山、余杭、钱塘8个城区，B组桐庐、建德、淳安、富阳、临平、临安6个城区 |
| 街道乡镇管理 | 管理评价检查对象街道乡镇信息，包括A组8个城区的86个街道乡镇，B组6个城区的39个街道乡镇 |
| 网格管理 | 管理评价检查对象网格信息，包括所在街道乡镇、区域范围、范围图片、大小等级等信息 |
| 垃圾分类管理 | 管理垃圾分类检查对象，包括垃圾分类点、所在街道乡镇、位置信息等 |
| 重要区域道路管理 | 管理重要区域道路对象，包括道路名称、所在街道乡镇、位置信息等 |
| 负面道路清单管理 | 管理负面道路清单，包括道路名称、起止点、长度、所在镇街乡镇、位置信息等 |
| 公厕信息管理 | 管理公厕信息，包括公厕名称、详细地址、街道、社区、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星级、保洁时间、编号等 |
| 重要建筑物管理 | 管理重要建筑物信息，包括名称、详细地址、所在街道、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等 |
| 账户信息管理 | 为使用系统的工作人员分配管理登录使用系统的账户信息，初始化密码，并与统一用户系统、数字城管系统用户对应，支持统一用户认证 |
| 权限授权管理 | 系统基于角色、功能权限管理，为不用的用户建立不同的权限角色，并分配到对应的用户账户，确保信息、功能的使用与用户工作职责相一致 |
| 字典管理 | 管理系统中需要使用的字段数据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类型、评价等级、问题状态、班组类型、紧急程度等 |
| 浙政钉综合检查 | 综合检查上报 | 与浙政钉城管统一工作平台对接集成，提供综合检查上报功能入口 根据当前操作用户及系统授权，提供可以上报考核细则选择功能，并支持具体细则的个性化数据输入及考核扣分公式化计算功能 提供地图功能，可以通过自动定位或关键字查询地址等方式方便地定位到现场位置，并自动获取地址描述、地图坐标和赋值所在城区、街道信息 提供拍照、图片等附件上传方式 |
| 我的检查上报 | 提供检查上报查询功能，可以按日期范围、问题描述、地址信息、考核细则等查询自己上报的考核内容，并可以根据考核细则的不同显示相应的查看界面，可以个性化的显示相应的数据项 |
| 电脑端目标考核管理 | 考核记录登记 | 根据当前操作用户及系统授权，提供可以登记的考核细则选择功能，并支持具体细则的个性化数据输入及考核扣分公式化计算功能 如果考核内容是现场考核，提供地图功能，可以通过自动定位或关键字查询地址等方式方便地定位到现场位置，并自动获取地址描述和地图坐标和赋值所在城区、街道信息 提供拍照、图片等附件上传方式 |
| 考核记录查询 | 根据当前操作用户及系统授权，提供考核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按考核细则目录、考核日期访问、处置反馈情况、甄别结果情况、扣分情况、考核对象地址、考核内容描述等数据信息全方位、复核条件的组合查询，可以方便的查看详细内容，并提供数据导出和附件导出 |
| 考核记录查看 | 提供统一、集成的考核记录查看功能，根据考核细则配置情况、登记数据信息、附件信息、处置反馈及甄别结果等自动决定显示界面元素，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信息展示需求 |
| 考核实时统计 | 按目标考核细则提供考核日期范围相应的各个城区的考核得分情况，对每个考核结果数据可以直接钻取查看显示相应的考核记录 按城区提供考核日期范围相应各个目标考核细则的得分情况，对每个考核结果数据可以直接钻取查看显示相应的考核记录 |
| 考核历史统计 | 对考核目标细则按考核周期自动固化生成考核结果，形成历史考核数据，并提供按考核细则、城区分别提供查询显示功能，对每个考核结果数据可以直接钻取查看显示相应的考核记录 |
| 考核细则管理 | 提供考核细则集中管理功能，由有权限的用户配置管理目标考核细则内容，为目标考核管理提供数据和规则支持。包括固定扣分配置，公式化计算扣分，扣分公式中变量数据的输入配置等 |
| 行业目标考核 | 水设施河道中心目标考核 | 根据城市水设施河道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内容，从河道管理、污水管理、雨水管理、供节水管理、应急处置、行业发展管理等六个方便进行考核，细分内容包括160多项。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纳入在用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大类、小类最高扣分限制，支持多层次分类合并显示统计结果，汇总到明细的集成查看明细 |
| 指挥中心目标考核 | 包括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城市治理有奖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指挥工作和城管信访投诉处理四个目标考核。具体根据目标考核内容进行配置实现，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纳入在用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考核规则自动生成考核内容记录。能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个性化公式计算分值，包括固定分值扣分，按次数计算扣分，按超时计算扣分，按百分比增减计算扣分等 |
| 市政中心目标考核 | 根据城市道桥管理目标考核细则内容，从道路养护、桥隧养护、设施占挖、建管衔接、社会监督、专项督查等六个方面24项内容细则进行考核管理，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支持检查对象道路桥梁隧道等的个性化输入 |
| 环卫固废中心目标考核 | 根据环境卫生管理目标考核内容，从环卫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和垃圾分类三个方面的300多项细则进行考核管理，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纳入在用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考核规则自动生成考核内容记录。能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个性化公式计算分值，包括固定分值扣分，按次数计算扣分，按百分比增减计算扣分等 |
| 轨道公用中心目标考核 | 包括燃气管理、停车单车管理和城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三个目标考核，共计120多项细则内容。具体根据目标考核内容进行配置实现，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能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个性化公式计算分值，包括固定分值扣分，按百分比差值计算扣分等 |
| 市容景观中心目标考核 | 市容景观长效管理目标考核，从审批（备案）管理、巡查管理、城市亮化项目管理、城市亮化项目管理、综合管理五大类60项细则内容进行考核管理，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能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个性化公式计算分值，包括固定分值扣分，按百分比计算扣分等 |
| 街面序化管理目标考核 | 街面序化管理目标考核从各区自查工作情况、街面序化检查、数字城管和市民投诉考核三个方面74项细则内容进行考核。其中街面序化检查是主要方面，包括占道行为、乱停车行为、其他行为、重点工作、交办问题等五个小类。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能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个性化公式计算分值，包括固定分值，按数量计算得分、加倍扣分等，区分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背街小巷考核对象；统计结果要支持按类合并汇总显示，支持最多分值限制 |
| 综合执法目标考核 | 综合执法目标考核包括队伍督察、执法质量和执法业务三个大类累计16个小类分成320多项细则内容，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且不同的细则由不同处室人员登记；要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个性化公式计算分值，包括固定分值扣分，范围内输入扣分，按数量计算得分、加倍扣分等；统计结果要支持按类合并汇总显示，支持最多分值限制 |
| 文化建设和宣传目标考核 | 文化建设和宣传目标考核从媒体宣传、公众号宣传、行业专栏、推广传播、负面清单五个大类分成17项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要支持考核记录登记、查询、统计等功能，要满足不同考核细则的个性化公式计算分值，包括固定分值扣分，范围内输入扣分，按数量计算得分 |
| 综合评价驾驶舱 | | 包括大屏和浙政钉两端。按驾驶舱技术规范和界面规范设计开发综合评价驾驶舱子功能，把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十四项城管目标考核结果在驾驶舱中集成显示。包括检查、考核按分类维度、行业维度、城区维度、月份维度等进行图形化、曲线化展示，并可以无缝显示查看相应的明细数据信息 |
| 融合通信平台升级 | 融合通信平台升级 | 统一用户平台对接 | 对接统一用户平台，实现执法人员账号统一管理。 |
| 统一定位平台对接 | 和统一定位平台对接，实现一个平台上展示所有设备定位信息，统一调度。 |
| 视频转发功能 | 调度台打开终端的视频监控后，转发监控画面到系统外终端，并提供功能模块的接口。 |
| 融合通信调度台软件统一UI修改 | 对LOGO、图片、标题、软件名称、界面颜色、字体进行统一改造 |
| 存储 | 多组合，高容量和稳健的存储方式，能够满足业务回溯、决策和复盘。建议提升数据备份服务和数据异地、多容灾的存储策略，实现录音和视频录像数据存储到NAS服务器，主服务故障后，数据服务器不受影响 |
| 国产化适配改造 | 对已开发功能进行国产化软件需求适配改造 |
| 融合通信赋能 | 采集器对接 | 采集器内集成融合通信模块 |
| 集群对讲 | 申请话权：长按界面中的圆形图标，即可申请话权； |
| 释放话权：松开界面中的圆形图标，即可释放话权； |
| 成员状态：可以查看对讲组中人员的状态； |
| 频道管理：进入频道管理。用户可以选择切换、加入或离开某个频道，（频道即群组的意思） |
| 动态发起临时对讲组：客户端可以点选一个或者几个联系人（不包含客户端本身），一键发起对讲，方便快捷；在通讯录界面或者对讲组联系人界面通过点击两个或以上的联系人； |
| 视频会议：客户端支持创建视频会议组，在频道列表界面点击视频会议组可加入视频会议 |
| 电话会议：客户端支持创建语音会议组，在频道列表界面点击语音会议组可加入语音会议。 |
| 实时回传 | 进入实时回传界面； 现场工作人员可以通过该功能将现场工作情况即时回传现场图像到指挥中心； |
| 消息 | 消息：客户端支持类似微信的多媒体消息，包括语音，文字，图片，位置和录像等消息 |
| 语音呼叫/视频呼叫：可对联系人快速进行语音呼叫/视频呼叫； |
| 通讯录 | 通讯录：通讯录，可以查看组织内所有成员。 |
| 实时双向语音通话：在通讯录或对讲组联系人界面选择联系人，点击 发起双向语音通话。 |
| 实时双向视频通话：在通讯录或对讲组联系人界面点选某个联系人，点击 发起双向语音通话。 |
| 处置通浙里办对接 | 对接 | 处置通上架浙里办：智慧城管处置对接上架浙里办。 |
| 主页插件 | 显示首页插件列表：案件处置、地图、通用查询 |
| 案件栏 | 案件栏：待办案件栏、挂账案件栏、经办案件栏、急要件、作废案件栏、缓办案件栏 |
| 筛选功能 | 实现筛选功能 |
| 小类助手 | 实现小类助手 |
| 排序功能 | 排序功能：捆绑截止时间排序、案件到达时间排序（新增该功能）、案卷上报时间排序、当前阶段截止时间排序（升序、降序） |
| 申请授权/撤销 | 申请授权/撤销：申请延期、申请缓办、申请作废、申请回退、申请行业甄别，批转时描述可选惯用语、是否发送短信（可否多人提醒） |
| 案件详情 | 基本信息：任务号、上报时间、问题来源、问题类别、大类/小类、捆绑截止时间、当前阶段截止时间、问题描述、位置描述、区域/街道/社区 |
| 案卷详情：任务号、上报时间、问题来源、问题类别（事部件、大类、小类）、捆绑截止时间、当前阶段截止时间、问题描述 |
| 多媒体：可上传图片、可增加附件、可上传视频 |
| 地图位置：该功能用于在地图上进行该列表所有案卷的定位标记，通过点击红色标记按钮，系统会打开该案卷的基本信息，包含案卷编号、大小类、问题描述、上报时间、截止时间、地址等信息，同时还可查看该案卷详细信息。 |
| 办理进度：可查看当前案件办理进度 |
| 查看意见：对案件意见的查看，包含查看授权意见、督办意见等。 |
| 相似案卷：如案件有相似案件会有按钮提示，可点击，查看相似案卷。 |
| 案件到达提醒 | 消息提醒（案件达到提醒）：案件批转到处置人员后，接收新案件到达通知。 |
| 工作流相关 | 批转：案件提供批转操作，根据案卷的类型、区域、岗位、工作流配置等信息自动获取到该案卷所支持的批转对象，并支持在输入意见栏中提供惯用语功能。提交是否成功，系统提供提示功能，提交成功之后，系统会返回案卷列表。 |
| 回退/答复回退：该功能主要针对部分有问题的案卷，需回退到相关批转或派遣人员手里进行重新处理。 |
| 办理/撤销办理：针对无法处理的案件，则需要将案件进行撤销处理，以便其他用户处理该案卷；撤销的案件，系统会返回案卷列表。 |
| 作废：该功能用于将无用或错误案件进行作废处理，系统提供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
| 急要件：该功能用于将紧急案件设为急要件，要求尽快处理该案件。成功的急要件可在急要件列表中查看。 |
| 督办/答复督办：主要用于对关注的案件进行督办，可选择答复天数（默认为1天）和是否短信提醒，对于督办意见栏也提供惯用语功能。 |
| 办结功能：对于满足可以结案条件的案件提供办结按钮，该按钮和案卷的状态、岗位的权限有关，如果无法出现，则需检查相关的案卷状态和岗位的权限。同时，也提供意见栏的惯用语和提交信息是否成功的提示功能。 |
| 核实/核查：处置人员处置后，批转给受理员，无处置后照片自动在采集公司待查栏目里，采集公司发核查。 |
| 立案/不立案：受理员可直接在手机端对问题进行立案或不立案操作。 |
| 协办反馈：增加案卷协办反馈功能，网络单位可在手机端回复协办理由。 |
| 扩展信息：杭州对小类进行了细分（小类下加了一个扩展属性字段） |
| 采集器中新增调度任务模块 | 对接 | 采集器内新增调度任务模块，与三方公司对接：三方公司监督指挥平台与我方采集员进行联动，监督指挥平台将事件下发至我方智慧城管采集器上，我方采集员收到消息后，按事件描述信息到达现场，以达到快速到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的目的。 |
| 案件相关 | 案件详情：可查看案件详情内容。 |
| 案件状态：案件具有待接收/待出发/待到达/已到达四种状态。 |
| 案件筛选：可根据案件状态进行筛选。 |
| 案件到达通知：案件到达后，采集器后收到案件到达通知。 |
| 案件状态改变：采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入案件详情，点击收到/出发/到达，更新案件状态。 |
| 项目申报系统移动端 | 查看项目申报 | | 项目申请人可查看自己申报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申请进度等信息。 |
| 管理人可查看所有项目申报信息。支持查看某一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申请进度等信息。 |
| 审核项目申报 | | 管理员可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 项目申报统计 | | 对项目申报情况进行统计，包括申报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未通过数量等。 |
| 百科词典浙政钉应用 | 百科应用 | | 包括百科查阅和百科互动。百科查阅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精细化管理词典、精细化管理手册。管理词典形成城市管理大数据知识体系，并为城管大数据提供知识共享服务。精细化管理手册以机构为基础进行目录化检索和查阅，方便查阅和使用。 |
| 百科互动是一个集问题录入、问题回答、问题搜索为一体的智能搜索问答平台。集成智能化的搜索引擎技术，实现大数据快速搜索，搜索关键字突出显示等。 |
| 考核通报 | | 包括考核通报发布和考核通报管理。 |
| 考核通报发布分为城市管理目标考核通报、数字城管考核通报、垃圾分类考核通报三个主题考核通报和清洁城区、序化街面、市政管理、河道管理、亮化管理、广告管理、停车管理、市民投诉、执法管理、宣传工作 专项工作、其他考核等12项专项考核通报。 |
| 考核通报管理包括提供后台管理系统，对考核通报内容进行采编和管理。包括考核数据在线编辑、上传、发布和管理，以及结果搜索、发布审核和录入权限管理等功能。 |
| 百科维护 | | 对精细化化文档、精细化词典、互动百科问题和互动百科题库进行维护。 |
| 精细化文档维护通过后台管理系统，为精细化管理文档提供在线采编和管理功能。 |
| 精细化词典维护可对精细化管理词典类目和结构进行管理，对树形目录结构进行配置、生成和管理。 |
| 互动百科题库维护指互动百科生成的各类问题汇总成互动百科题库，题库按照行业机构类型，问题类型，问题标题、问题内容、问题回答等进行存档和管理。 |

1. **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本项目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1. **建设要求**

1.系统（驾驶舱）界面的布局、文字、颜色、导航等内容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2.建设系统驾驶舱（包括手机版）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3.系统包含地图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应统一调用市城管局GIS平台。

4.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物联网平台，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应统一通过物联网平台调用。

5.项目新增视频资源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流媒体平台，同时于VPN2网络环境下采用GB28181协议进行对接交互，使用视频资源统一通过流媒体平台调用。

6.系统用户体系应统一使用市城管局用户中心，实现用户单点登录。

7.系统建设包含AI识别、图片识别、视频识别等算法应先统一部署至市城管局视频算法平台，再通过算法平台统一调用。

8.系统产生的事件问题应接入市城管局事件中枢，再由事件中枢统一汇聚和分拨。

9.上架浙里办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贴心城管”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0.上架浙政钉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城管工作台”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1.后台日志管理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

12.系统产生的数据应统一编目归集。

13.系统待办事项应统一集成到市城管局统一工作台。

14.系统页面应调用统一水印。

15.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平台。

16.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1. **网络安全要求**

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标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中标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3、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4、中标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 **项目服务要求**

**（一）建设工期**

在2022年11月上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12月上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内，采购方可要求一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2.项目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了项目的上线培训外，在项目正式运行后，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投标方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3.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4.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方需为本项目组建有实力的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投入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需为应标公司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并附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组全体驻场开发。

1.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 **一** | **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 |  |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4）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报告材料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分 |
| 3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投标人具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关的综合评价系统、数据填报系统软件著作权，具有嵌入式地图引擎系统、智能移动集成系统、多通合一移动办公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二**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4 | 软件开发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技术解决方案中体现包括：  **1. 综合评价-评价指标管理建设方案，**包含评价类别管理、评价目标管理、评价内容管理、评价分值管理四个模块；  **2. 综合评价-人员排班管理建设方案，**包含评价人员管理、人员班组管理、班组排班管理、组员随机分配四个模块；  **3. 综合评价-评价任务管理建设方案，**包括评价任务生成、检查网格抽取、负面道路清单抽取、垃圾分类抽取、重点区域道路抽取、任务分发管理六个模块；  **4. 综合评价-移动端统一评价检查建设方案，**包括评价检查上报、重复上报提醒、免采范围提醒、评价任务查看、任务完成情况、评价任务查询、评价任务统计、每日评价表填写八个模块；  **5. 综合评价-移动端专项检查上报建设方案，**包括专项检查上报、专项检查查询、专项检查统计三个模块；  **6. 综合评价-汇聚分拨建设方案，**包括自动分拨、手动分拨两个模块；  **7. 综合评价-评价处置反馈建设方案，**包含评价问题定时分发、评价处置作业复核、处置反馈结果处理、处置甄别结果处理四个模块；  **8. 综合评价-评价问题复查建设方案，**包括复核任务创建、复核任务下发、事件复核、移动端复核上报、复查结果复核五个模块；  **9.决策支持—城市运行安全态势专题建设方案，**包括安全总览、重点关注、态势分析、风险隐患展示、预警展示和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10. 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生成建设方案，**包括处置反馈考核、综合督查结果、负面清单结果、正面清单结果、数据接入结果、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报表七个模块；  **11. 综合评价-统计报表建设方案，**包含行业检查统计、综合检查统计、综合统计三个模块；  **12. 综合评价-后台管理建设方案，**包含对城区管理、街道乡镇管理、网格管理、垃圾分类管理、重要区域道路管理、负面道路清单管理、公厕信息管理、重要建筑物管理、账户信息管理、权限授权管理、字典管理十一个模块；  **13. 综合评价-浙政钉综合检查建设方案，**包含综合检查上报、我的检查上报两个模块；  **14. 综合评价-电脑端目标考核建设方案，**包含考核记录登记、考核记录查询、考核记录查看、考核实时统计、考核历史统计、考核细则管理六个模块；  **15. 综合评价-行业目标考核建设方案，**包含水设施河道中心目标考核、指挥中心目标考核、市政中心目标考核、环卫固废中心目标考核、轨道公用中心目标考核、市容景观中心目标考核、街面序化管理目标考核、综合执法目标考核、文化建设和宣传目标考核九个模块；  **16.融合通信平台升级建设方案，**包含平台升级、融合通信赋能、处置通浙里办对接、采集器中新增调度任务模块、项目申报系统移动端、百科词典浙政钉应用六个模块；  **说明：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8分（48分）。** | 48分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2分 |
| （1）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2）承诺在项目开发期间，可以根据采购方需要要求项目组全体驻场开发得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本公司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能充分反映得分条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系统设计、②设备供货、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7 | 系统方案讲解演示（演示时间为10分钟） | 1.移动端统一评价检查功能演示：评价检查上报功能、重复上报提醒功能、免采范围提醒功能、评价任务查看功能、任务完成情况功能、评价任务查询功能、评价任务统计功能、每日评价表填写功能。每项功能成功演示得0.5分，不演示则不得分。（4分）  2. 评价指标管理功能演示：评价类别管理功能、评价目标管理功能、评价内容管理功能、评价分值管理功能，每项功能成功演示得1分，不演示则不得分。（4分）  3. 人员排班管理功能演示：评价人员管理功能、人员班组管理功能、班组排班管理功能、组员随机分配功能。每项功能成功演示得1分，不演示则不得分。（4分）  4. 融合通信平台功能演示：集群对讲功能、消息功能、视频转发功能、采集器对接功能，每项功能成功演示得1分，不演示则不得分。（4分）  **说明：提供视频演示，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投标人演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系统、原型、demo等，图片、ppt演示不得分。** | 16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0.5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2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2分 |
| 9 | 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 | （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及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2）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 4分 |
| 10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软件三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期内，采购方可要求一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①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②3年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 3分 |
| **三** | **投标报价** |  |  |
| 1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HCZX-2239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调试、维保、培训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5“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开发和培训的地点即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HCZX-22394）。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履约时间：在2022年11月上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12月上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自通过终验之日起算。

3.2履约地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4.建设内容**

4.1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包括：（具体内容根据中标后确定）

4.2 系统（驾驶舱）界面的布局、文字、颜色、导航等内容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建设系统驾驶舱（包括手机版）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系统包含地图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应统一调用市城管局GIS平台；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物联网平台，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应统一通过物联网平台调用；项目新增视频资源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流媒体平台，同时于VPN2网络环境下采用GB28181协议进行对接交互，使用视频资源统一通过流媒体平台调用；系统用户体系应统一使用市城管局用户中心，实现用户单点登录；系统建设包含AI识别、图片识别、视频识别等算法应先统一部署至市城管局视频算法平台，再通过算法平台统一调用；系统产生的事件问题应接入市城管局事件中枢，再由事件中枢统一汇聚和分拨；上架浙里办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贴心城管”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上架浙政钉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城管工作台”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后台日志管理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系统产生的数据应统一编目归集；系统待办事项应统一集成到市城管局统一工作台；系统页面应调用统一水印；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4.3 本项目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1.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系统维护**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的一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甲方对于工程师不满意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试运行期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在招标及合同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响应时间最迟不超过24小时。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及时提出问题解决或缺陷修正方案。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7．验收**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7.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8．履约保证金**

8.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总体实施完毕并经终验通过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8.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8.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甲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9.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 万元整（￥ 元）。

9.3 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9.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9.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1.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2.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并由乙方完成项目培训任务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3.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14.4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技术资料**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知识产权**

17.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归属于甲方，产生的组件全市共用。

17.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7.3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17.4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8.网络安全**

18.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8.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8.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9.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0. 其他**

2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3 招标文件（编号：HCZX-2239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20.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页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1  
 一、报价表**

**合同附件2**

**二、报价明细清单**

**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现就信息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和防护管理措施，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者窃取、篡改。

4、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5、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或其他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雇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雇员调离、离职时，须上交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并持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三、保密措施**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和保密措施，保障保密信息及相关设施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2、采取技术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3、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对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四、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的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1.3承诺函；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单位：项）**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招标编号：HCZX-2239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二：综合评价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